

100 大会强调了促进持续农业和乡村发展国际合作纲领以及协助处于过渡时期的成员国转向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会议认识到本组织需要在制定持续性分析和评价的指标和方法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大会要求本组织利用有关的工具和持续标准制定持续农业和乡村发展指导方针，协助各国制定和改进它们的宏观规划工作。大会还强调了粮农组织在制定和通过国际防治沙漠化公约方面的作用。会上还强调了大众参与计划的重要性，认为它是使所有有关部门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参与变革过程的一个手段。

101 大会认为需要有合适的政策和管理措施，包括鼓励和遏制手段，来促进长期性无害环境、短期内对初级生产者有利的持续生产系统和方法。大会强调需要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开展对话，以便促进持久的生产和消费方式，提高食品质量和农、林、渔业其它产品的质量。

102 大会承认，农村贫困是环境退化的根源。大会认为在与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作斗争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能发挥重大作用。大会建议制定能够增加和扩大收入来源的持续农业和乡村发展战略，重点放在农村最易受影响的人们身上，以使他们全面参与。

103 大会强调管理可再生资源需要采用综合的方式，特别是在陆地资源与海洋环境相互联系的沿海地区和小岛屿。会上强调农村持续林业和持续农业是相辅相成的，特别是在预防滥伐森林以及农田和牧场扩大到边际地区方面。在这方面，应当通过鼓励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联合行动和合作行动来克服农业机构和环境机构各搞一套的做法。

— 修订《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³¹

—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

104 大会坚决支持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成立后的10年中所做的工作，认识到需要加强“全球系统”，落实农民的权利。大会注意到140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正式加入了“全球系统”，并欢迎中国成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新成员。会议邀请粮农组织的新成员国加入“全球系统”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会上普遍同意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

105 大会通过了以下关于修订《国际公约》的决议：

31 C 93/28; C 93/28-Corr.1 (仅有英文本); C 93/LIM/30;
C 93/I/PV/11; C 93/I/PV/13; C 93/PV/16

第 7/93 号 决 议

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改

大 会，

注意到：

- (a)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行动纲领《21世纪行动议程》的第十四章中建议，加强保存和持续利用用于粮食和持续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系统，并对该系统加以调整，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的结果相一致，
- (b) 由 156个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在联合国环发会议上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到植物遗传资源，并且承认，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决定获得遗传资源的权力在于国家政府，获得遗传资源要得到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通知同意，并且要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
- (c) 通过经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文本的内罗毕会议的最后文件在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促进持续农业的相互关系的决议中，要求设法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为促进粮食和持续农业发展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之间的相互补充和合作的关系，并且承认需要解决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 (d)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一致认为，对于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

认识到：

-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逐步修改《国际约定》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首先是把《国际约定》及其附件合在一起，
- (b) 保证与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益的必要性，
- (c) 考虑缔结一项关于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样品的协定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在非原生境收集品库中保存的资源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没有提及的资源，

- (d) 实现农民权利的必要性,
- (e) 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和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其中包括在这些问题上相互通报情况,

1 要求总干事为政府之间谈判提供一个论坛, 以便:

-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 (b) 讨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 包括公约没有提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
- (c) 考虑实现农民权利的问题,

2 要求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例会和特别会议来实现这一过程, 如有必要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在公约生效以后在与其领导机构的密切合作下用预算外资金以及在其下属机构的帮助下召开这种会议;

3 表示希望, 这一过程在粮农组织召开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之前结束;

4 建议将结果提交给国际技术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1993年11月22日通过)

106 大会指出, 外交会议曾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案文本, 而后在《内罗毕最后文件》第3号决议中确认, 《公约》遗留的问题(即不是按照《公约》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提供和农民权利问题)应当在粮农组织的“全球系统”范围内寻求解决办法。会议要求总干事通知《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和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 粮农组织大会欢迎第3号决议, 并已相应通过了上述关于修订《国际约定》的决议。大会认为粮农组织作为一个论坛十分适合担任这项工作, 粮农组织为处理这些问题已着手开展的工作也十分适当。

107 大会指出, 应当把修订《国际约定》的工作和筹备第四次国际技术会议的其它活动(包括拟议编写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计算了费用的全球行动计划)视为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指导下统一开展的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会议还指出, 这些是粮农组织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和

《21世纪行动议程》主要贡献，也是在落实这两个文件，使“全球系统”全面投入运转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会议一致认为应当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领导机构和秘书处密切合作来开展这项工作。

108 会上强调将通过政府间谈判来修订《国际约定》，处理按双方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未涉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以及落实农民权利的问题。因此在每一个阶段和整个过程中应当邀请各国政府参加并保障发展中国家全面参加。大会商定在1994年初举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会议，该委员会本身在1994年召开特别会议，以便开始这一谈判进程。大会要求在预算经费有着落的情况下，及早举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会议，以便向1994年11月的理事会提出报告。要求总干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来筹措预算外资金，并从正常预算争取资金以加快谈判进程，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全面参加。

109 大会要求总干事邀请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其它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供修订《国际约定》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特别是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未涉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问题。

110 大会认可了第四次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目标和策略，并强调会议的重要性。大会注意到，在总干事在1993年10月4日指示设立一个大会秘书处之后，尽快设立这样一个大会秘书处的重要性。大会感谢向会议和筹备工作认捐财政支持的那些国家，欢迎德国提出担任1996年会议东道国的建议，并呼吁其它国家提供捐助。会议对这一工作进程出现延误表示关切，同意应当加快会议的筹备工作使会议能够在1996年举行。大会建议如有必要可以从正常计划拨款。

111 大会感谢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出把它们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管理之下的建议。大会注意到，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就一项示范协定开展的谈判在继续进行。大会认为谈判工作应当充分考虑到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发表的看法和意见，特别是有关该委员会在涉及这些收集品的政策决定中的作用、托管的概念及其对合法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等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大会指出，对协定应当每四年审核一次。大会还指出，谈判的进展情况将向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汇报，并向委员会本身汇报。

112 大会建议加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并拨给必要的人力和财力，以便向修订《约定》和处理按双方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问题的政府间谈判提供全面的服务。

113 在这种情况下，大会还通过了以下决议²²：

第 8/93 号 决 议

国际植物种子收集和转移守则

大 会，

重 申

- (a) 保存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关心的一个问题；
- (b) 各国对其领土上的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 (c) 应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用于植物育种和其它造福于人类的科学目的；

注意到

- (a) 保证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的最好办法是，确保在所有各国植物遗传资源得到有效和有利的利用，
- (b) 世界上农民数千年来驯化、保存、培养、改良和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而且今天继续在这样作，

认识到

许多具有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历来对植物遗传资源紧密依存，

通 过

这一自愿性的《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附录E)，其最主要目的是，在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范围内，通过对植物种质的收集和转移提供广泛指导，对保存和合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作出贡献，以利于持续发展。

(1993年11月22日通过)

32 巴西和哥伦比亚的代表表示了一些保留意见，见本报告附录F。